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件

附件 1——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危废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

附件 7——一般固废污泥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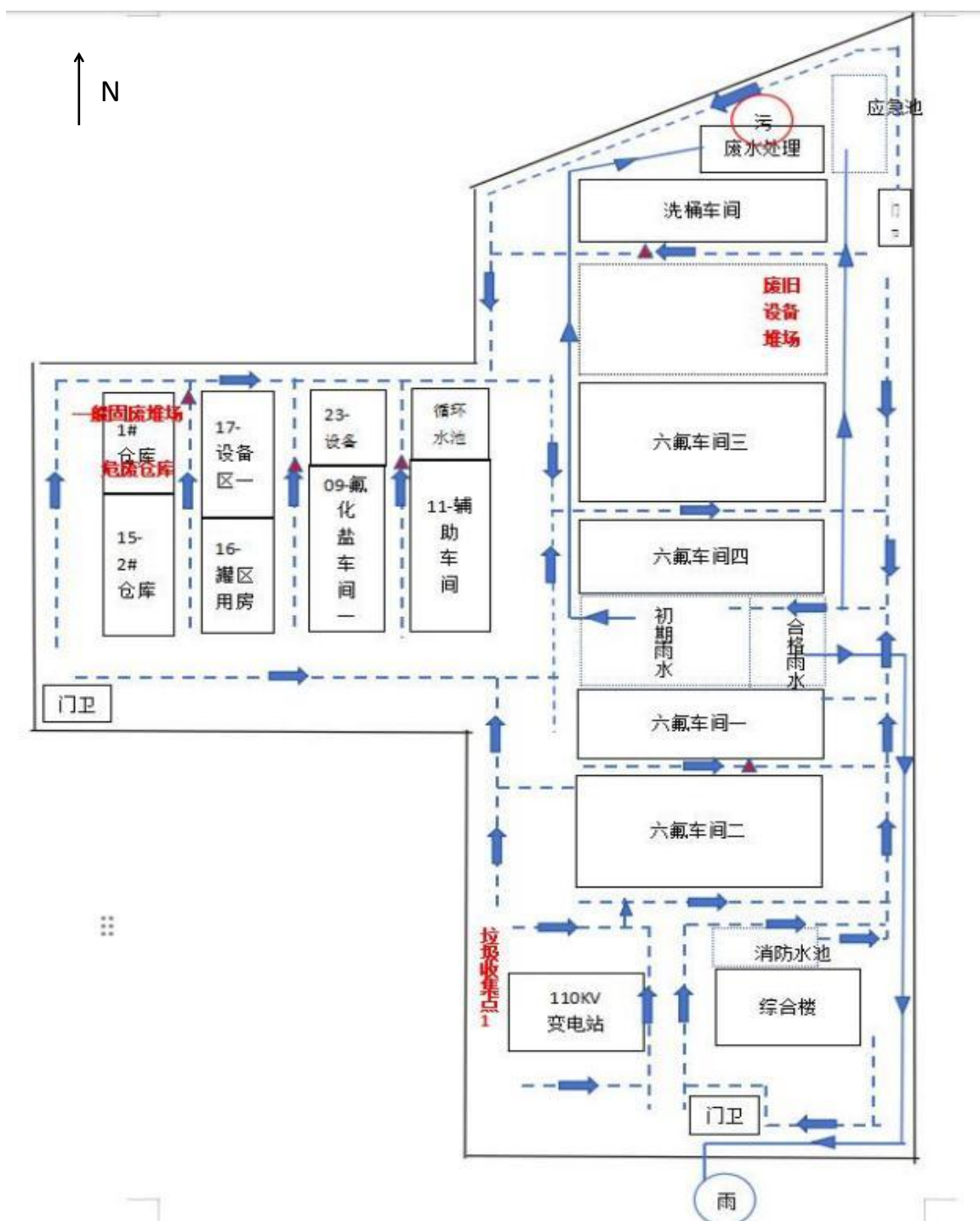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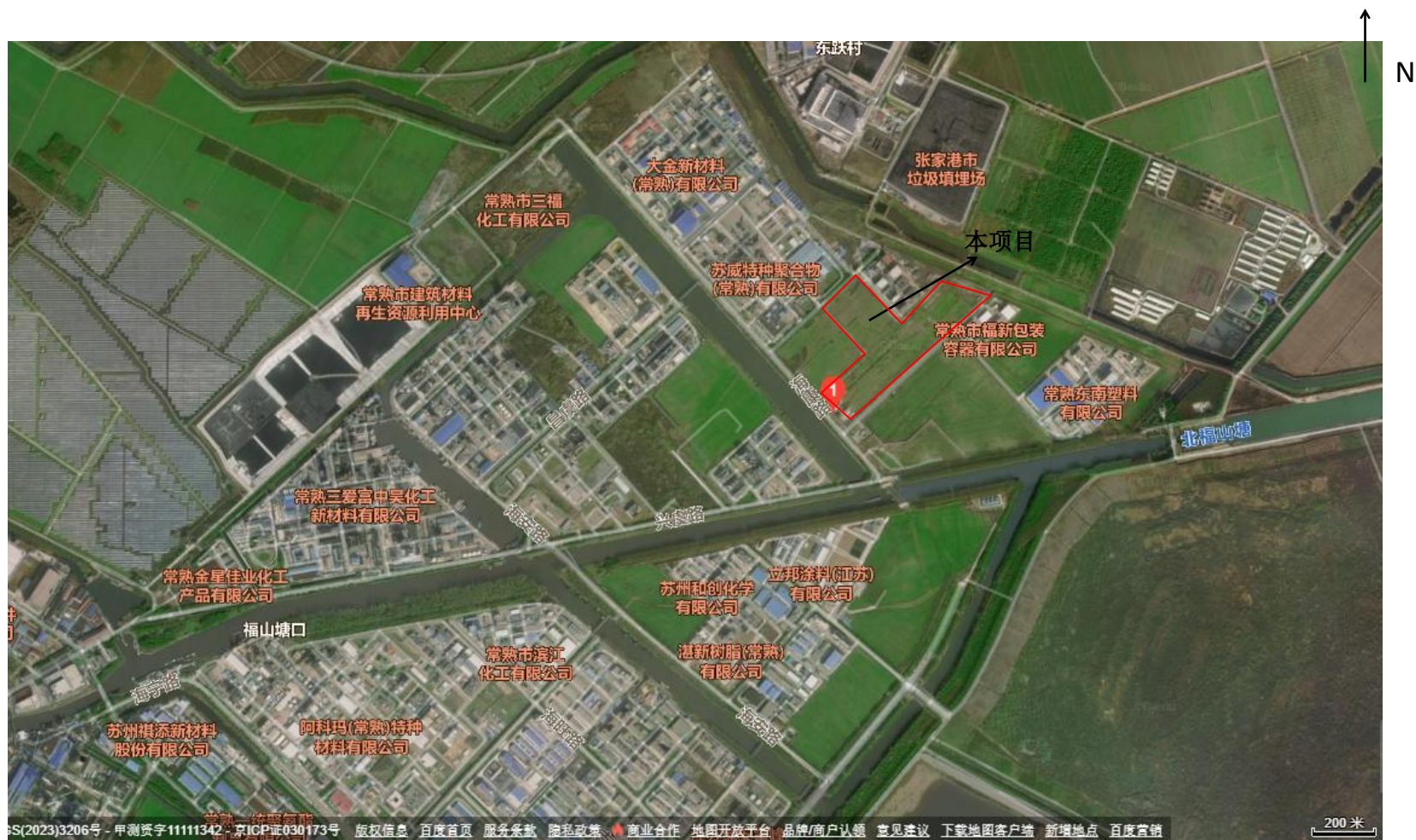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概况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502078-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 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 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 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委托单位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六氟磷酸锂 3 万吨、高纯氟化锂 6 千吨、氯化钾水溶液 20%1.7 万吨、固体氟化钙 2.8 万吨及副产品盐酸 20%31.3 万吨、副产品氢氟酸 30%2.3 万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1 号
联系人	朱文国	联系电话	18114513510
采样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1 号	采样人	王庆国、瞿晔歆、羊姚尧等
采样日期	2025.03.18、2025.03.19、2025.03.20、2025.03.21、2025.03.22、2025.03.23、2025.03.24、2025.03.25	分析日期	2025.03.20~2025.03.3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 (2)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氟化物 (3)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 (4)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 (1)		
备 注	"--"表示不适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 (3)。		
编制 <u>杨春艳</u> 审核 <u>陈明</u> 签发 <u>金春华</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页结束

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 1 总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2078-01-01	HJW2502078-01-02	HJW2502078-01-03	HJW2502078-01-04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0
	悬浮物	mg/L	48	45	46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6	22	19
	总磷	mg/L	53.6	54.4	52.4	53.9
	全盐量	mg/L	1.92×10 ³	1.83×10 ³	1.87×10 ³	1.99×10 ³
备注		/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 1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2078-02-01	HJW2502078-02-02	HJW2502078-02-03	HJW2502078-02-04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悬浮物	mg/L	6	6	4	5
	化学需氧量	mg/L	8	9	8	8
	总磷	mg/L	0.83	0.82	0.86	0.80
	全盐量	mg/L	321	342	302	346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 2 总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2078-03-01	HJW2502078-03-02	HJW2502078-03-03	HJW2502078-03-04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悬浮物	mg/L	50	58	54	55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7	46	47
	氨氮	mg/L	6.90	6.98	6.36	6.52
	总磷	mg/L	40.8	42.9	40.7	41.4
	总氮	mg/L	14.8	14.2	13.8	13.7
	全盐量	mg/L	1.79×10 ³	1.67×10 ³	1.88×10 ³	1.58×10 ³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 2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2078-04-01	HJW2502078-04-02	HJW2502078-04-03	HJW2502078-04-04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0
	悬浮物	mg/L	8	7	5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9	14	23
	氨氮	mg/L	4.26	4.64	4.01	4.11
	总磷	mg/L	0.11	0.11	0.11	0.11
	总氮	mg/L	11.4	11.5	9.77	10.7
	全盐量	mg/L	1.07×10^3	1.04×10^3	1.14×10^3	1.02×10^3
备注		/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生产用水	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
采样频次			一次	一次
样品编号			HJW2502078-05-01	HJW2502078-06-01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总磷	mg/L	0.02	0.01
	总氮	mg/L	1.80	1.6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03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 1 总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2078-01-05	HJW2502078-01-06	HJW2502078-01-07	HJW2502078-01-08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2
	悬浮物	mg/L	56	55	52	60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1	36	31
	总磷	mg/L	43.5	43.7	44.2	45.3
	全盐量	mg/L	1.54×10^3	1.48×10^3	1.58×10^3	1.55×10^3
备注		/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03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 1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2078-02-05	HJW2502078-02-06	HJW2502078-02-07	HJW2502078-02-08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2
	悬浮物	mg/L	7	6	6	8
	化学需氧量	mg/L	6	8	7	11
	总磷	mg/L	0.82	0.80	0.82	0.82
	全盐量	mg/L	309	329	349	326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03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 2 总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2078-03-05	HJW2502078-03-06	HJW2502078-03-07	HJW2502078-03-08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0	7.0	6.9	6.9
	悬浮物	mg/L	52	58	62	60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8	44	46
	氨氮	mg/L	9.57	9.17	8.70	9.86
	总磷	mg/L	41.0	43.1	43.8	44.0
	总氮	mg/L	14.5	15.3	15.2	15.2
	全盐量	mg/L	1.57×10^3	1.52×10^3	1.54×10^3	1.59×10^3
备注		/				

*** 本页结束 ***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03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 2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2078-04-05	HJW2502078-04-06	HJW2502078-04-07	HJW2502078-04-08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1
	悬浮物	mg/L	7	8	6	5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9	23	22
	氨氮	mg/L	2.93	3.48	2.32	3.32
	总磷	mg/L	0.16	0.18	0.14	0.14
	总氮	mg/L	11.0	10.5	9.58	8.70
	全盐量	mg/L	1.07×10 ³	970	966	1.04×10 ³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六氟车间一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 (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1)				处理设施前 (进口 2)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6				0.126		0.503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17	17	17	18	19	19
	烟气流速 (m/s)	3.6	3.7	3.6	3.9	3.7	3.5	2.1	2.1	2.1
	烟气标干流量 (Nm³/h)	1523	1554	1521	1643	1583	1465	3528	3522	3525
检测结果:										
氯化氢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2.05	2.70	2.17	2.50	1.38	1.11	0.60	1.03	0.69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4.2×10 ⁻³	3.3×10 ⁻³	4.1×10 ⁻³	2.2×10 ⁻³	1.6×10 ⁻³	2.1×10 ⁻³	3.6×10 ⁻³	2.4×10 ⁻³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3	5.86	2.74	5.01	1.46	1.74	0.037	0.035	0.027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9.1×10 ⁻³	4.2×10 ⁻³	8.2×10 ⁻³	2.3×10 ⁻³	2.5×10 ⁻³	1.3×10 ⁻⁴	1.2×10 ⁻⁴	9.5×10 ⁻⁵
备注		/								

*** 本页结束 ***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六氟车间一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 (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1)				处理设施前 (进口 2)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503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17	18	18	17	17	18	22
烟气温度 (°C)								20	
烟气流速 (m/s)								5.1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8	
检测结果:								4655	
								4660	
								4639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81	1.54	1.71	1.30	1.41	0.76	0.64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1×10 ⁻³	3.6×10 ⁻³	3.7×10 ⁻³	2.8×10 ⁻³	3.1×10 ⁻³	3.5×10 ⁻³	3.0×10 ⁻³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70	2.32	0.336	0.298	4.45	3.29	0.022	0.020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5.2×10 ⁻³	7.9×10 ⁻⁴	6.4×10 ⁻⁴	9.7×10 ⁻³	7.3×10 ⁻³	1.0×10 ⁻⁴	1.0×10 ⁻⁴
备注		/							

*** 本页结束 ***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9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六氟车间一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 (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1)			处理设施前 (进口 2)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6			0.126			0.503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16	17	17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3.7	3.9	4.0	4.1	3.8	3.3	2.1	2.1	2.1
	烟气标干流量 (Nm³/h)	1583	1628	1689	1717	1622	1392	3525	3522	3522
检测结果:										
氯化氢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1.42	0.71	1.78	0.95	1.93	1.10	0.89	0.80	0.73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1.2×10 ⁻³	3.0×10 ⁻³	1.6×10 ⁻³	3.1×10 ⁻³	1.5×10 ⁻³	3.1×10 ⁻³	2.8×10 ⁻³	2.6×10 ⁻³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15	2.18	3.79	1.99	5.86	1.56	0.028	0.038	0.039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3.5×10 ⁻³	6.4×10 ⁻³	3.4×10 ⁻³	9.5×10 ⁻³	2.2×10 ⁻³	9.9×10 ⁻⁵	1.3×10 ⁻⁴	1.4×10 ⁻⁴
备注		/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9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六氟车间一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 (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1)			处理设施前 (进口 2)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6			0.126		0.503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18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5.4			5.2	5.2	5.2	2.8	3.0	3.0
烟气标干流量 (Nm³/h)		2263			2185	2198	2173	4653	4982	497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48	1.51	1.55	1.95	2.38	1.22	0.81	0.92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3.2×10 ⁻³	3.3×10 ⁻³	3.4×10 ⁻³	4.5×10 ⁻³	5.5×10 ⁻³	5.7×10 ⁻³	4.0×10 ⁻³	4.6×10 ⁻³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3	0.855	2.40	0.571	3.50	1.26	0.029	0.030	0.031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1.9×10 ⁻³	5.3×10 ⁻³	1.2×10 ⁻³	8.0×10 ⁻³	2.9×10 ⁻³	1.3×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备注		/								

本页结束

*** 本页结束 ***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六氟车间一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3			0.503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6	16	16	18	19	19	
烟气流速（m/s）		7.3	6.9	7.7	8.4	8.5	8.3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12244	11681	12958	14056	14044	1370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1.78	2.95	3.40	0.92	0.60	0.88	
	排放速率（kg/h）	0.022	0.034	0.044	0.013	8.4×10 ⁻³	0.012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六氟车间二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49			0.126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5	15	15	16	16	16	
烟气流速（m/s）		11.4	11.7	12.0	4.9	4.8	4.9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1876	1929	1971	2072	2027	207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57	0.058	0.053	0.026	0.024	0.028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1.1×10 ⁻⁴	1.0×10 ⁻⁴	5.4×10 ⁻⁵	4.9×10 ⁻⁵	5.8×10 ⁻⁵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六氟车间二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49			0.126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5	15	15	17	17	18	
烟气流速（m/s）		11.3	11.6	11.8	4.9	5.1	5.3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870	1918	1942	2061	2108	219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223	0.269	0.207	0.020	0.030	0.029	
	排放速率（kg/h）	4.2×10 ⁻⁴	5.2×10 ⁻⁴	4.0×10 ⁻⁴	4.1×10 ⁻⁵	6.3×10 ⁻⁵	6.4×10 ⁻⁵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洗桶车间			排气筒名称		11#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59			0.196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6	16	16	16	17	17	
烟气流速（m/s）		9.7	9.8	10.1	8.1	8.2	8.7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5161	5201	5389	5356	5386	568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56	0.064	0.047	0.022	0.017	0.023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⁴	3.3×10 ⁻⁴	2.5×10 ⁻⁴	1.2×10 ⁻⁴	9.2×10 ⁻⁵	1.3×10 ⁻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六氟车间一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3			0.503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6	16	16	19	20	20	
烟气流速（m/s）		6.8	7.7	7.5	8.3	8.6	8.9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11419	12927	12599	13714	14244	1464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04	2.22	0.99	1.02	0.71	0.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29	0.012	0.014	0.010	8.8×10 ⁻³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六氟车间二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49			0.126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5	15	15	17	17	17	
烟气流速（m/s）		11.9	12.0	11.9	5.2	4.8	5.4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1959	1973	1945	2162	2026	225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052	0.060	0.053	0.024	0.023	0.026	
	排放速率（kg/h）	1.0×10 ⁻⁴	1.2×10 ⁻⁴	1.0×10 ⁻⁴	5.2×10 ⁻⁵	4.7×10 ⁻⁵	5.8×10 ⁻⁵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六氟车间二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49			0.126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5	15	15	17	18	18	
烟气流速（m/s）		11.9	11.5	11.8	5.4	5.4	5.2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1951	1896	1948	2236	2236	214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225	0.271	0.194	0.021	0.031	0.028	
	排放速率 （kg/h）	4.4×10 ⁻⁴	5.1×10 ⁻⁴	3.8×10 ⁻⁴	4.7×10 ⁻⁵	6.9×10 ⁻⁵	6.0×10 ⁻⁵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洗桶车间			排气筒名称		11#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59			0.196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6	16	16	17	17	17	
烟气流速（m/s）		9.7	9.5	9.8	8.7	8.5	8.7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5154	5084	5232	5691	5564	568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055	0.067	0.049	0.019	0.015	0.024	
	排放速率（kg/h）	2.8×10 ⁻⁴	3.4×10 ⁻⁴	2.6×10 ⁻⁴	1.1×10 ⁻⁴	8.3×10 ⁻⁵	1.4×10 ⁻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危废仓库			排气筒名称		12#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3			0.785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5	15	15	17	17	17	
烟气流速（m/s）		9.5	9.3	9.8	6.5	6.5	6.4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15974	15697	16382	16935	16880	1676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1.02	0.65	1.04	0.56	0.56	0.6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0	0.017	9.5×10 ⁻³	9.5×10 ⁻³	0.010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3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危废仓库			排气筒名称		12#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3			0.785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5	15	15	17	17	17	
烟气流速（m/s）		9.5	9.3	9.5	6.4	6.3	6.4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15955	15613	15848	16574	16286	1669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93	1.21	1.29	0.79	0.67	0.68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9	0.020	0.013	0.011	0.011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氯化氢 (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氟化物 (mg/m³)	G1（上风向）	7×10 ⁻⁴	5×10 ⁻⁴	7×10 ⁻⁴		
	G2（下风向）	3.0×10 ⁻³	3.1×10 ⁻³	2.3×10 ⁻³		
	G3（下风向）	2.6×10 ⁻³	2.7×10 ⁻³	2.6×10 ⁻³		
	G4（下风向）	2.5×10 ⁻³	2.4×10 ⁻³	2.9×10 ⁻³		
颗粒物 (mg/m³)	G1（上风向）	0.187	0.207	0.193		
	G2（下风向）	0.248	0.236	0.240		
	G3（下风向）	0.252	0.225	0.251		
	G4（下风向）	0.241	0.226	0.260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2.3	101.6	40	1.8	西	晴
第二批次	24.6	101.6	38	1.8	西	晴
第三批次	25.9	101.5	36	1.7	西	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氯化氢 (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G2（下风向）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氟化物 (mg/m³)	G1（上风向）	7×10 ⁻⁴	6×10 ⁻⁴	5×10 ⁻⁴		
	G2（下风向）	2.4×10 ⁻³	2.8×10 ⁻³	2.4×10 ⁻³		
	G3（下风向）	2.9×10 ⁻³	2.5×10 ⁻³	2.9×10 ⁻³		
	G4（下风向）	2.5×10 ⁻³	2.3×10 ⁻³	2.4×10 ⁻³		
颗粒物 (mg/m³)	G1（上风向）	0.183	0.187	0.202		
	G2（下风向）	0.272	0.231	0.234		
	G3（下风向）	0.241	0.253	0.251		
	G4（下风向）	0.250	0.244	0.223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4.4	101.5	39	1.8	西	晴
第二批次	27.6	101.4	37	1.8	西	晴
第三批次	27.3	101.4	36	1.7	西	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2025 年 03 月 25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5.03.24 13:57~14:22	天气	昼间：晴，风速 1.7m/s		
	夜间：2025.03.25 00:05~00:32		夜间：晴，风速 1.7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 (SJK-YQXC-039-10)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2	50.5	60.7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9	52.7	67.8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4	49.7	58.8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7	49.2	57.7
备注	/				

*** 本页结束 ***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5.03.25 14:11~14:36	天气	昼间：晴，风速 1.8m/s		
	夜间：2025.03.25 22:03~22:31		夜间：晴，风速 1.8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夜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8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 (SJK-YQXC-039-10)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1	52.4	62.4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3	53.2	69.0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2	50.2	56.4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6	52.2	60.5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 pH（ORP）计	PHBJ-261L	SJK-YQXC-041-01	2025.05.2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3	2025.10.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JK-YQXC-001-03	2025.05.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JK-YQXC-001-04	2025.05.2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3	2025.10.3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4	2025.10.3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5	2025.10.3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6	2025.10.3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1	2025.10.3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JK-YQXC-010-05	2025.11.05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SJK-YQXC-011-05	2025.11.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5	2025.11.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4	2025.05.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2	2025.05.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3	2025.05.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4	2025.05.2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SJK-YQXC-009-01	2025.05.2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SJK-YQXC-009-02	2025.05.2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SJK-YQXC-009-03	2025.05.2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SJK-YQXC-009-04	2025.05.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10	2025.07.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9-10	2025.07.25

*** 本页结束***

续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JK-YQJC-006-01	2025.05.27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17-01	2025.05.27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5	--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4	--
滴定管	50mL (棕色)	SJK-YQQT-025-05	2027.08.0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1	SJK-YQJC-008-04	2025.07.31
分光光度计	722N	SJK-YQJC-003-02	2025.05.27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Pro	SJK-YQJC-007-03	2025.05.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JK-YQJC-003-01	2025.05.27
离子计	PXSJ-216F	SJK-YQJC-002-01	2025.05.27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17-03	2025.05.2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SJK-YQJC-042-01	2025.05.27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JK-YQJC-012-02	2025.11.01
超声波清洗机	YM-060S	SJK-YQJC-024-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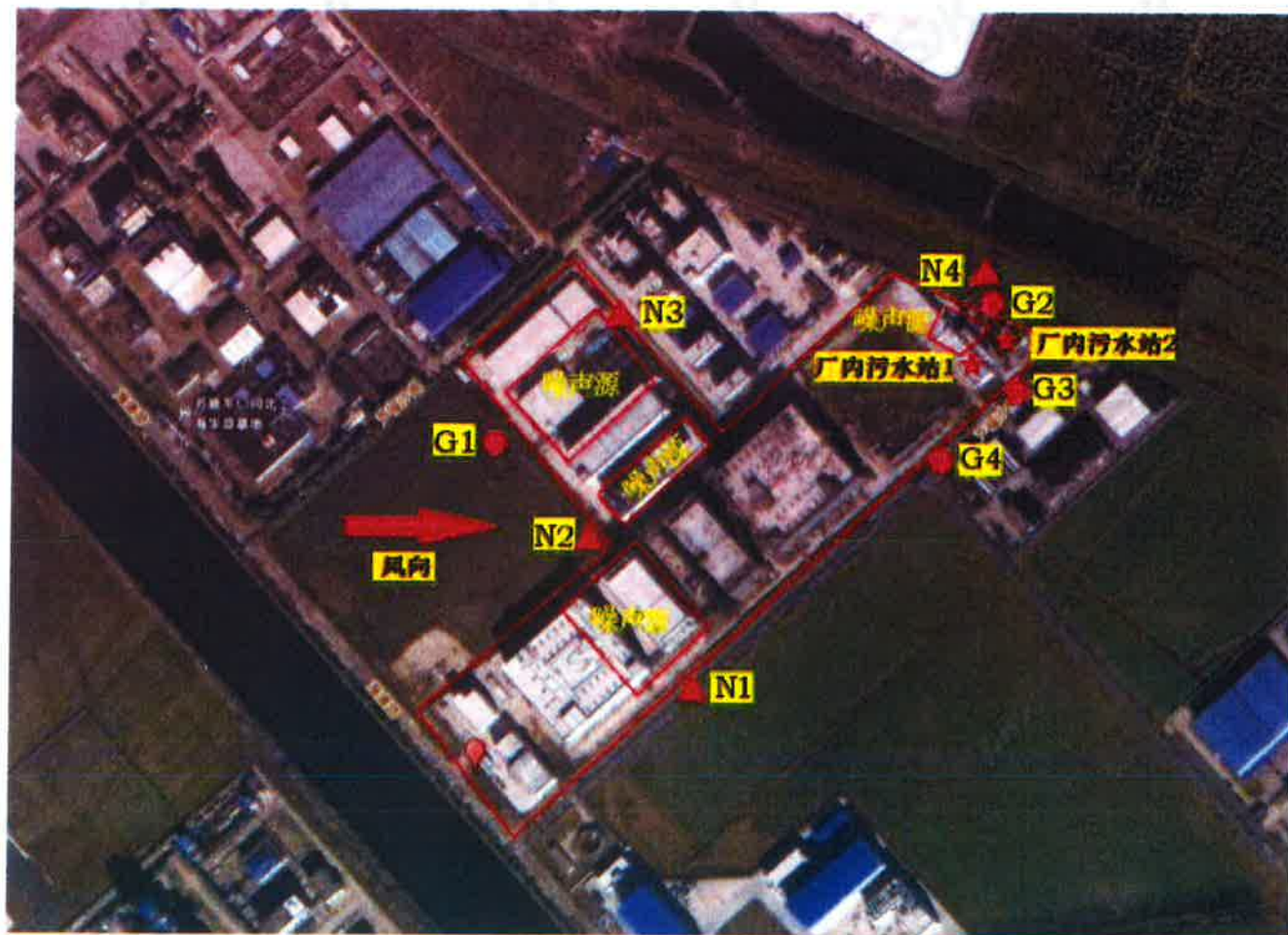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附表(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5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7mg/m ³ (采样体积为 30L 时)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06mg/m ³ (采样体积为 1500L 时)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采样体积为 60L 时)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5×10 ⁻⁴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7mg/m ³ (当 采样体积为 6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风向: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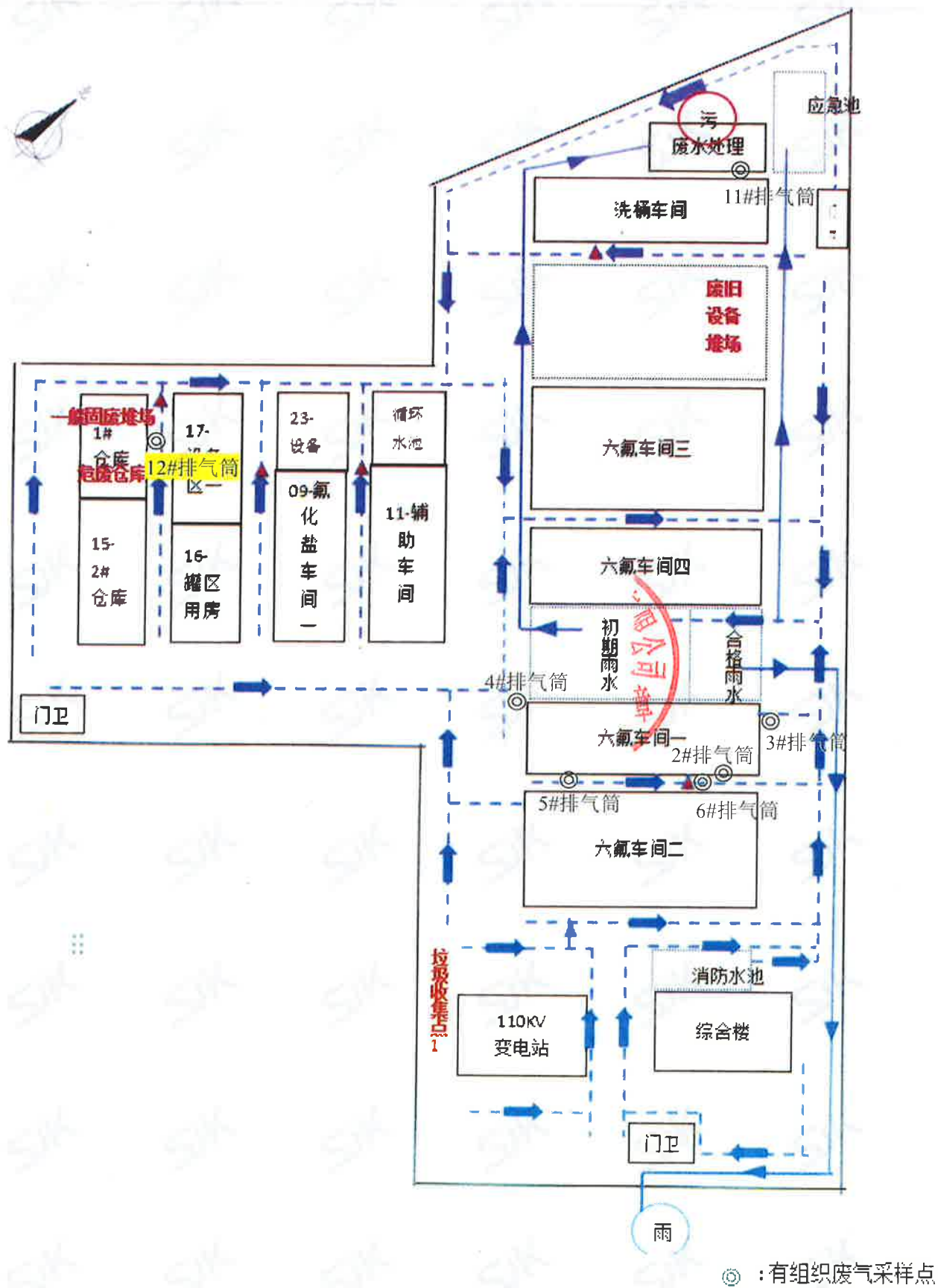
★ : 废水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采样点

本页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2）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502078-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委托单位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六氟磷酸锂 3 万吨、高纯氟化锂 6 千吨、氯化钾水溶液 20%1.7 万吨、固体氟化钙 2.8 万吨及副产品盐酸 20%31.3 万吨、副产品氢氟酸 30%2.3 万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1 号
联系人	朱文国	联系电话	18114513510
采样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1 号	采样人	王庆国、瞿晔歆、万猛等
采样日期	2025.04.07、2025.04.08	分析日期	2025.04.09~2025.04.1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 注	"--"表示不适用；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编制 <u>杨超乾</u> 审核 <u>陈明</u> 签发 <u>金书华</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u>2025</u> 年 <u>04</u> 月 <u>28</u> 日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氟化钙车间			排气筒名称			9#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水洗+两级碱洗，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1）			处理设施前（进口2）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			0.031			0.785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3	23	24	23	24	26	
烟气温度（℃）					6.8	7.1	7.2	14.7	15.0	2.8	
烟气流速（m/s）					4317	4521	4555	1501	1525	6982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氯化氢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		2.21×10 ³	2.21×10 ³	2.20×10 ³	2.97×10 ³	3.02×10 ³	3.03×10 ³	1.02	0.93	1.21
	排放速率（kg/h）		9.5	10	10	4.5	4.6	4.6	7.4×10 ⁻³	6.2×10 ⁻³	8.4×10 ⁻³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29	1.94	1.56	1.75	1.97	1.92	0.035	0.031	0.070
	排放速率（kg/h）		9.9×10 ⁻²	8.8×10 ⁻³	7.1×10 ⁻³	2.6×10 ⁻³	3.0×10 ⁻³	2.9×10 ⁻³	2.5×10 ⁻⁴	2.1×10 ⁻⁴	4.9×10 ⁻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氟化钙车间			排气筒名称			9#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水洗+两级碱洗，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1）			处理设施前（进口2）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			0.031			0.785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4	24	24	24	24	23	26	26	26
		7.2	7.2	7.3	15.1	15.1	15.1	2.7	2.6	2.6
		4568	4587	4604	1535	1537	1539	6843	6592	6666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	2.2	2.1	2.1	1.9	1.9	1.9	1.1	1.2	1.3
	排放速率（kg/h）	0.010	9.6×10 ⁻³	9.7×10 ⁻³	2.9×10 ⁻³	2.9×10 ⁻³	2.9×10 ⁻³	7.5×10 ⁻³	7.9×10 ⁻³	8.7×10 ⁻³
备注	/									

**** 本页结束 ****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氟化钙车间				排气筒名称			9#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水洗+两级碱洗，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1）				处理设施前（进口 2）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				0.031			0.785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4	24	24	24	24	23	25	26	26	
	烟气流速（m/s）	7.3	6.9	7.0	15.1	15.4	15.4	2.4	2.6	2.5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4662	4409	4455	1536	1565	1567	6083	6586	6396	
检测结果:											
氯化氢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	1.56×10 ³	1.50×10 ³	1.57×10 ³	2.32×10 ³	2.10×10 ³	2.06×10 ³	1.22	0.92	1.18	
	排放速率（kg/h）	7.3	6.6	7.0	3.6	3.3	3.2	7.4×10 ⁻³	6.1×10 ⁻³	7.5×10 ⁻³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0	2.14	1.90	2.05	1.96	1.38	0.047	0.070	0.059	
	排放速率（kg/h）	9.8×10 ⁻²	9.4×10 ⁻³	8.5×10 ⁻³	3.1×10 ⁻³	3.1×10 ⁻³	2.2×10 ⁻³	2.9×10 ⁻⁴	4.6×10 ⁻⁴	3.8×10 ⁻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氟化钙车间					排气筒名称			9#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水洗+两级碱洗，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1）					处理设施前（进口2）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0.031			0.785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5	25	25	23	24	24	27	27	27	
	烟气流速（m/s）		7.1	7.1	7.2	15.5	15.6	15.6	2.7	2.7	2.5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4464	4496	4519	1579	1581	1586	6779	6702	6296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2.0	2.2	2.1	2.0	2.0	1.9	1.2	1.2	1.1		
	排放速率（kg/h）	8.9×10 ⁻³	9.9×10 ⁻³	9.5×10 ⁻³	3.2×10 ⁻³	3.2×10 ⁻³	3.0×10 ⁻³	8.1×10 ⁻³	8.0×10 ⁻³	6.9×10 ⁻³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JK-YQXC-001-01	2025.05.2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SJK-YQXC-005-05	2025.10.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JK-YQXC-001-02	2025.05.2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SJK-YQXC-005-06	2025.10.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JK-YQXC-001-04	2025.05.2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SJK-YQXC-005-04	2025.10.30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17-03	2025.05.2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SJK-YQJC-042-01	2025.05.27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JK-YQJC-012-02	2025.11.01
超声波清洗机	YM-060S	SJK-YQJC-024-01	--
离子计	PXSJ-216F	SJK-YQJC-002-01	2025.05.27

附表(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67mg/m ³ (采样体积为 30L 时)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06mg/m ³ (采样体积为 1500L 时)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本页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22101234072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50508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废水

委托单位：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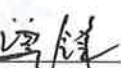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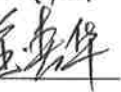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委托单位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 16 号
项目名称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 3 万吨、高纯氟化锂 6 千吨、氯化钾水溶液 20%1.7 万吨、固体氟化钙 2.8 万吨及副产品盐酸 20%31.3 万吨、副产品氢氟酸 30%2.3 万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 16 号
联系人	朱文国	联系电话	18114513510
采样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 16 号	采样人	吴晓磊、顾煜
采样日期	2025.06.01、2025.06.02	分析日期	2025.06.02 ~ 2025.06.0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氟化物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注	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07 日

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1 日								
采样点位		单位	厂内污水站 1 总进口				厂内污水站 1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5 082-01-01	HJW2505 082-01-02	HJW2505 082-01-03	HJW2505 082-01-04	HJW2505 082-02-01	HJW2505 082-02-02	HJW2505 082-02-03	HJW2505 082-02-04
样品状态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氟化物	mg/L	1.46	1.45	1.36	1.48	0.59	0.56	0.62	0.58
备注		/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1 日								
采样点位		单位	厂内污水站 2 总进口				厂内污水站 2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5 082-03-01	HJW2505 082-03-02	HJW2505 082-03-03	HJW2505 082-03-04	HJW2505 082-04-01	HJW2505 082-04-02	HJW2505 082-04-03	HJW2505 082-04-04
样品状态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氟化物	mg/L	1.58	1.53	1.47	1.35	0.59	0.60	0.66	0.62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2 日								
采样点位		单位	厂内污水站 1 总进口				厂内污水站 1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5 082-01-05	HJW2505 082-01-06	HJW2505 082-01-07	HJW2505 082-01-08	HJW2505 082-02-05	HJW2505 082-02-06	HJW2505 082-02-07	HJW2505 082-02-08
样品状态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氟化物	mg/L	1.33	1.29	1.33	1.38	0.59	0.57	0.62	0.61
备注		/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2 日								
采样点位		单位	厂内污水站 2 总进口				厂内污水站 2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5 082-03-05	HJW2505 082-03-06	HJW2505 082-03-07	HJW2505 082-03-08	HJW2505 082-04-05	HJW2505 082-04-06	HJW2505 082-04-07	HJW2505 082-04-08
样品状态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微 浊、无色、 无气味、 水面无油 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清、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氟化物	mg/L	1.40	1.24	1.38	1.37	0.59	0.58	0.66	0.54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离子计	PXSJ-216F	SJK-YQJC-002-01	2026-05-15

附表（3）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报告结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评审[2022] 13 号

关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 3 万吨、高纯氟化锂 6 千吨、氯化钾水溶液 20%1.7 万吨、固体氟化钙 2.8 万吨及副产品盐酸 20%31.3 万吨、副产品氢氟酸 30%2.3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 3 万吨、高纯氟化锂 6 千吨、氯化钾水溶液 20%1.7 万吨、固体氟化钙 2.8 万吨及副产品盐酸 20%31.3 万吨、副产品氢氟酸 30%2.3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 78vn2w，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康路 16 号。项

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精品碳酸锂预反应釜、精品合成反应釜、晶析釜、氢氟酸槽、碳酸锂母液初冷器、五氟化磷发生器、全自动包装机、污水处理装置、消防系统等国产设备 11763 台（套）；新建六氟车间、氟化盐车间、辅助车间、综合楼、门卫、仓库、罐区、消防水池、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水池、110KV 变电站、消防泵房、污水处理区、洗桶车间、堆场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129955m²；年产六氟磷酸锂 30000 吨、高纯氟化锂 6000 吨、氯化钾水溶液 17000 吨（含量 20%）、固体氟化钙 28000 吨及副产品盐酸 313000 吨（含量 20%）、副产品氢氟酸 23000 吨（含量 30%）。新征用地 104463.4m²（约合 156.7 亩）。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州审批备〔2021〕47 号）一致。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48232194B）编制的报告书（编制主持人朱文国，信用编号 BH016252）结论、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2〕81 第 0001 号）和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报告（苏评估〔2022〕4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

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你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洗桶废水、洗桶废气处理废水、五氯化磷投料粉尘碱洗废水、精制废气碱洗废水和危废仓库废气碱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氟化锂车间生产工艺废水、氟化锂废气处理废水、氟化锂车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冷却塔强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用水水质执行《报告书》承诺标准限值；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氨氮、总氮执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你单位必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元素生产性废水。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



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和表5限值。

（四）该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中应选用低噪设备、强化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营运期西、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罐区、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场、事故池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

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厂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

你单位应对废气、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

环境
同
章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等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十）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苏州市常熟人民政府区域削减方案、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216955.226/216955.22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9.052/10.848$ 吨、悬浮物 $\leq 20.611/4.339$ 吨、氟化物 $\leq 1.272/1.272$ 吨、盐分 $\leq 393.464/393.464$ 吨。

生活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排水量 $\leq 14400/1440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592/0.720$ 吨、悬浮物 $\leq 1.368/0.288$ 吨、氨氮 $\leq 0.432/0.072$ 吨、总氮 $\leq 0.72/0.216$ 吨、总磷 $\leq 0.086/0.007$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氟化物 ≤ 0.818 吨、颗粒物 ≤ 0.195 吨，氯化氢 ≤ 5.243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氟化物 ≤ 0.132 吨、氯化氢 ≤ 0.24 吨。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

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该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十、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项目代码: 2112-320500-89-01-643404)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7日印发



编号 320581666202412300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7D8HNM8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向东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MA7D8HNM88001V

单位名称：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康路16号

行业类别：无机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7D8HNM88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22日至2029年03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2025072

甲方：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康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联系方式：0512-87683665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许恒

联系方式：0512-52322765

总 则

为了消除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内企业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为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3 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 1.1.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甲方愿意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声明: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 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 乙方在合同签约时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2、工作内容、界区、标准

2.1 工作内容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水的处理服务;

2.2 工作范围

2.2.1 企业的生产和生活污水;

2.3 工艺处理标准

2.3.1 进水标准: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指标:

(1)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2)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3) $\text{SS} \leq 400\text{mg/l}$;

(4) $\text{TP} \leq 4\text{mg/l}$;

(5) 氟 $\leq 20\text{mg/l}$;

(6)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7) $\text{TN} \leq 50\text{mg/l}$;

(8) pH: 6-9;

(9) 色度 ≤ 80 倍;

(10) 盐 $\leq 4\text{g/l}$;

(11) $\text{TOC} \leq 200\text{mg/l}$;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其它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标准 A 等级。

注: 1、进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甲方企业排污口处; 2、盐以 TDS 计; 3、污水厂

进水标准（即甲方排放标准）如与甲方的环评、排污许可证或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相冲突，甲方应以严格的标准执行。

2.3.2 出水标准：

处理后的出水水质：

- (1)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2) $\text{BOD}_5 \leq 20\text{mg/l}$;
- (3) $\text{SS} \leq 20\text{mg/l}$;
- (4) 总磷 $\leq 0.5\text{mg/l}$;
- (5) 氟 $\leq 8\text{mg/l}$;
- (6)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 (7) $\text{TN} \leq 15\text{mg/l}$;
- (8) pH: 6-9;
- (9) 色度 ≤ 30 倍。

出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污水区内出水排口处。

3、甲乙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

3.1.2 甲方应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的水质控制在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之内。

3.1.3 如果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的水质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则乙方应通知甲方；如乙方可以处理达标排放的，按本合同 4.3.2 条款执行；如乙方不能处理达标排放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甲方承担。

3.1.4 甲方负责在企业排污口处安装水质水量监测设备，该设备须经双方共同认可，并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

3.2 乙方责任

- 3.2.1 乙方在进水水质满足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的前提下，有义务将污水处理到满足本合同 2.3.2 条款规定后排放。
- 3.2.2 如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乙方有义务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运行工况将超标进水的不良影响降低；如果上述措施或调整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甲方应在事后三个月内进行补偿。

4、运行费用计费办法及付款方式

4.1 按水量计费：

- 4.1.1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 吨以下的，按 13.75 元/吨收取。
- 4.1.2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 吨（含 100 吨）至 1000 吨的，按 12.65 元/吨收取。
- 4.1.3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0 吨（含 1000 吨）以上的，按 11.45 元/吨收取。
- 4.1.4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2000 吨（含 2000 吨）以上的，按 10.65 元/吨收取。
-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水量结算：

- 4.2.1 甲方在排污前应在排入污水干管的连接管上安装满足乙方技术要求的污水计量仪表。并且承担设备采购和相关施工费用。
- 4.2.2 乙方有权对甲方前期已安装的计量装置进行复核，并根据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整改，其改造费用甲方承担。
- 4.2.3 在运行期内，若某一方提出计量仪表不准确的异议时，则由提出异议方委托常熟市计量测试所复核和校验。经校验后，若计量仪表计量不准确，校验费用由计量仪表产权方承担；若计量仪表经检验合格，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 4.2.4 若计量仪表由于损坏、维修等原因造成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一般为 2 个工作日内），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至污水干管，同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量：
- （1）电磁流量计正常工作时：当期污水处理量 = 本次计量表读数 - 上次计量表读数。
- （2）当期故障期间污水处理量 = 前三期总污水量 ÷ 前三期总天数 × 当期故障天数。
- （3）甲方应在两（2）月内解决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的问题。若逾期未解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污水或当期污水量按甲方前期污水量的 2 倍收取。

4.3 按接管污水浓度超标收费:

4.3.1 接管污水各项指标在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内的, 按本合同 4.1 条款执行。

4.3.2 接管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但乙方认为尚可处理至达标排放的, 在执行本合同 4.1 条款的基础上, 按每个污染因子超标浓度倍数叠加确定污水处理费单价, 具体为:

(1) 浓度超出标准值 $0 < X \leq 25\%$ 加收 1 元/吨*(因子+因子+...);

(2) 浓度超出标准值 $25\% < X \leq 50\%$ 加收 2 元/吨*(因子+因子+...);

(3) 浓度超出标准值 $50\% < X \leq 200\%$ 加收 3 元/吨*(因子+因子+...);

(4) 浓度超出标准值 $200\% < X$ 按浓度超标倍数(整数倍)乘以 3 元/吨·(因子+因子+...)

(5) 如超标因子有 2 个, 且超标数值都在 $0 < X \leq 25\%$ 范围内, 则加收 1 元/吨*(1+1), 即 2 元/吨; 如超标数值 1 个因子在 $0 < X \leq 25\%$ 范围内, 另一个在 $25\% < X \leq 50\%$ 范围内, 则加收 1 元/吨*1+2 元/吨*1 之和, 即 3 元/吨。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4.3.3 接管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且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达标排放的, 则不予接收; 如事后发现已经造成接收的事实, 将向企业加大收取处理费作为甲方对污水处理厂的补偿, 水量依据执行 4.3.4 标准。

4.3.4 超标废水的处理费用计算:

(1) 每月超标一次, 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25%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2) 每月超标二次, 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50%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3) 每月超标三次, 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75%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4) 每月超标超过四次, 按照当月总污水量全额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5) 如超标一次, 超标因子 2 个, 分别在标准值 $0 < X \leq 25\%$ 内, 则: 污水处理费=(污水单价+2)*污水量*25%+污水单价*污水量*75%

(6) 如超标一次, 超标因子 3 个, 其中 2 个因子标准值 $0 < X \leq 25\%$ 内, 1 个因子在标准值 $25\% < X \leq 50\%$ 内, 则: 污水处理费=(污水单价+4) 污水量*25%+污水单价*污水量*75%

- 4.3.5 乙方每月底前上报给园区污水处理负荷，当甲方发现排放污水超过约定标准，排放前向园区申请超标排放量的，经乙方核准可接纳的，双方共同确认超标因子浓度、流量，单价按 4.3.2 条执行，污水量不执行 4.3.4 的污水量计算方法，按双方现场确认的流量计量为准。

4.4 接管污水采样：

- 4.4.1 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对甲方所排接管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样监测。
- 4.4.2 乙方采样人员需第一时间到达甲方污水排放口现场进行采样，并由甲方陪同人员取同步样进行检测，双方签字确认。采集水样分 A/B/C 三瓶，每瓶水样不少于 0.5 升，A 瓶交由甲方检测，B 瓶交由乙方检测，C 瓶留作备用水样，备用水样保存在污水厂冷藏柜内。
- 4.4.3 乙方对所采水样进行检测并如实将所测数据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
- 4.4.4 检测数据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如甲方对采样所测数据存在分歧，双方约定委托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如甲方数据准确，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4.5 付款方式

- 4.5.1 本项目的单位收费频率为 1 次/月。
- 4.5.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每月最后一天的抄表水量，于次月的最初 2 天内书面上报甲方且于当月 10 日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一运营月污水处理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组成清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上月污水处理费用。甲方于收到发票及计算结果和费用组成明细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 4.5.3 污水处理费将采用转账支付方式。
- 4.5.4 超出本合同附件范围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并执行。

5、违约

5.1 甲方违约：

- 5.1.1 如果甲方每月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将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汇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除污水处理费以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滞纳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应付款额的 0.5%/天计算。

5.1.2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 2.3.1 条款中进水水质、水量的规定，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到本合同 2.3.2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甲方据实承担。

5.2 乙方违约：

5.2.1 正式运行后，在甲方履行本合同 2.3.1 条款进水水量、水质的情况下，若处理水质未达到本合同 2.3.2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政府环保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特别约定

为了园区健康发展，乙方对水量的预测变化进行后续建设等需求，甲方需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上报下年度污水排放总量、日均平均排放量、日均最大排放量。

7、争议与解决

7.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将提交常熟市人民法院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损失。

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芦福沙路以东、海康路以北

215522

0512-5191916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101290001023458081

91320581MA7D8HNM88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平路9号

215522

0512-52157143

工商银行常熟五星支行

1102025309006144928

91320581MA1MELJQ62